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陳怡庭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6985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26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2669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2669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辦理「114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及「114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報名簡章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28773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國教署委請臺師大與學術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新加坡 SmartEdu Consultancies、東南亞國家教育部長組織附設區域語言中心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共5單位合作辦理旨揭工作坊，透過密集式及全程英語研習課程，協助教師提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俾增進教師英語教學之信心。
- 三、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

(一)國小教育階段課程類型、辦理日數及區域臚列如下：

教導處 114/03/27 15:24



1140001906

有附件



- 1、英語教學工作坊(3日)：於中區辦理。
- 2、探究式教學工作坊(3日)：於北區及東區辦理。
- 3、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2日)：於南區、東區及屏東專班辦理。
- 4、英語試題分析與實作工作坊(2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
- 5、全英授課教學法工作坊(3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

(二)國中教育階段課程類型、辦理日數及區域臚列如下：

- 1、英語教學工作坊(3日)：於中區辦理。
- 2、探究式教學工作坊(3日)：於北區、南區及東區辦理。
- 3、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2日)：於南區、東區及屏東專班辦理。
- 4、英語試題分析與實作工作坊(2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
- 5、文體導向教學工作坊(3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自由報名)：

- 1、報名資格：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及對英語教學有興趣之其他科目/領域教師(含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與實習教師)。
- 2、報名網址：
 - (1)國小：<https://forms.gle/WiXSRm63Z5g3umUh9>。
 - (2)國中：<https://forms.gle/qafD9zit7G9huvxm8>。

3、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四)錄取通知：114年5月9日(星期五)後，臺師大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另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

四、旨揭工作坊均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教師研習期間，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倘研習期間教師仍有課務或行政職務，請協助調整、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另研習日如為例假日，請依教師例假日實際參與研習時數給予補休(課務自理)。

五、旨揭工作坊報名方式、課程內容、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請詳閱報名簡章，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下列臺師大聯絡人：

(一)北區、中區：范先生(電話：02-8978-4136)。

(二)南區、東區或屏東專班：江小姐(電話：02-8978-4921)。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